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行銷企劃競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在全球化競爭之下，企業商務行為必須透過「行銷企劃」，才能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成長力，為加強全國大專校院商管及會展觀光相關科系在校學生務實致用之知能，並提升團隊合作與行銷企劃之能力，特舉辦「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行銷企劃競賽」，以為產業界培育優秀行銷企劃之就業人才。

二、主辦單位：板橋北區扶輪社、板橋扶輪社、板橋東區扶輪社、板橋西區扶輪社、板橋中區扶輪社、板橋群英社、土城中央扶輪社、三重北區扶輪社、中壢北區扶輪社

承辦單位：德霖技術學院會展與觀光系

三、競賽內容與評審標準

本次競賽內容為企業實務導向，以引導參賽學子強化實務操作與就業能力，並以初賽與決賽二階段進行，茲將競賽評審標準，說明如下：

1.初賽：針對參加 103 年 10 月 17 日「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行銷企劃競賽」初賽的報名隊伍，進行書面成績評比，評比成績前 10 名隊伍，得參加 103 年 11 月 14 日決賽，並製發每隊參賽隊伍之參賽證明及指導證明各一份。各參賽隊伍請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前繳交書面報告(以郵戳為憑)，書面報告之內容建議包括封面、目錄、摘要、本文、參考文獻及附錄等(格式不限，請以 Microsoft Word 繕打)，並請依據評審標準「主題創意性(30%)、架構完整性(20%)、內容可行性(30%)、實務應用性(20%)」進行撰寫，以利評分。

2.決賽：針對已參加 103 年 10 月 17 日「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行銷企劃競賽」初賽，且書面評比成績前 10 名隊伍，通知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進行決賽。各參賽隊伍必須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當日蒞臨競賽決賽會場，進行口頭簡報，簡報時間為 8 分鐘(另有講評與意見交流時間)，口頭簡報評審標準為「主題創意性(30%)、內容可行性(30%)、實務應用性(20%)、簡報技巧性(20%)」。決賽成績評比完畢後，將頒發競賽成績前三名之參賽隊伍獎狀各乙紙及獎金、優勝三名與佳作四名之參賽隊伍獎狀各乙紙以資鼓勵。

四、參賽資格

1.全國大專校院商管及會展觀光相關科系在校日間部學生(二專、五專、二技、四技)均得組隊參加競賽。

2.每隊參加競賽隊伍，需 3~5 人組成，進入決賽隊伍於決賽當天至少指派 1 名成員進行口頭簡報，否則視為放棄比賽。

五、報名作業

1.報名方式：請各參賽隊伍繳交書面報告及電子檔案(請以 Microsoft Word 繕打成 A4 大小，並燒製成光碟片加註「學校」、「系科」、「競賽名稱」、「成員」)，並列印書面報告紙本裝訂成壹式參份，連同光碟片一起寄送至 236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德霖技術學院會展與觀光系李培銘老師收。

2.截止日期：收件日期至 103 年 10 月 13 日(一)17:00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3.成績公佈：初賽成績公告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三)德霖技術學院會展與觀光系系網頁，網址 <http://ib.dlit.edu.tw/front/bin/home.phtml>。決賽成績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五)16:00 競賽現場公告，並進行頒獎，亦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起德霖技術學院會展與觀光系系網頁可供查詢。

4.聯絡資訊：(02)2273-3567#310#1 德霖技術學院會展與觀光系李培銘老師。

六、獎勵辦法

第一名：取 1 組，頒發獎狀乙紙與獎勵金。

第二名：取 1 組，頒發獎狀乙紙與獎勵金。

第三名：取 1 組，頒發獎狀乙紙與獎勵金。

優勝：取 3 組，頒發獎狀乙紙。

佳作：取 4 組，頒發獎狀乙紙。

七、注意事項

- 1.各參賽隊伍之書面報告必須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各參賽隊伍之書面報告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狀與獎金，並由參賽隊伍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2.參賽隊伍必須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之決議。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或競賽規範而遭淘汰，絕無異議。
- 3.進入決賽隊伍於決賽當天至少指派 1 名成員進行口頭簡報，否則視為放棄比賽。